

98 年高雄市重要 警政指標統計分析

編製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目錄

頁次

壹、 前言	3
貳、 治安狀況	3
一、 客觀的犯罪統計	3
(一) 98 年現況	3
(二) 全般刑案	5
(三) 與治安最直接關係之案類	7
(四) 竊盜案件	8
(五) 暴力犯罪案件	10
(六) 檢肅毒品	11
(七) 嫌疑犯人數	12
(八) 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	15
(九) 城市競爭力指標	19
二、 主觀的民眾警政滿意度	21
(一) 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簡介	21
(二) 滿意度指數計算方式	21
(三) 治安滿意度指數	22
(四) 警察服務滿意度指數	22
三、 警政指標屬性	23
參、 結論	24
肆、 建議	27
伍、 參考文獻	29

壹、前言

為呈現高雄市警政施政成果，謹參酌行政院主計處「社會統計指標」及「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指標項目，並納入遠見雜誌報導台灣 23 縣市城市競爭力評比與警政有關 5 項指標，引用 95 年至 98 年高雄市重要警政指標數據，編纂「98 年高雄市重要警政指標統計分析」。

本文主要以 95 至 98 年高雄市各項重要警政指標，呈現 4 年間本市治安變動情形，期能於高雄市縣合併改制後對大高雄市治安重點規劃工作有所助益。

貳、治安狀況

一、客觀的犯罪統計

一般衡量警察機關績效有兩項指標，一為客觀的犯罪統計，一為主觀的民眾警政滿意度；本節先探討客觀的犯罪統計，即公務統計資料。

(一)98 年現況

1. 主要警政統計指標

高雄市 98 年全般刑案發生 33,397 件，破獲 24,632 件，查獲嫌疑犯 19,374 人，破獲率為 73.76%，每十萬人口中發生件數(即犯罪率)為 2,187.42 件，每十萬人口中查獲嫌疑犯人數(即犯罪人口率)為 1,268.95 人。

98 年暴力犯罪案件發生 964 件，破獲 684 件，查獲嫌疑犯 584 人，破獲率為 70.95%，每十萬人口犯罪率為 63.14 件，每十萬人口犯罪人口率為 38.25 人。

98 年竊盜案件發生 15,769 件，破獲 9,624 件，查獲嫌疑犯 2,444 人，破獲率為 61.03%，每十萬人口犯罪率為 1,032.83 件，每十萬人口犯罪人口率為 160.08 人。

表 2 為高雄市 98 年重要刑案犯罪統計指標。

表 1 高雄市 98 年主要警政統計指標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嫌疑犯	犯罪率	犯罪人口率
	(件)	(件)	(%)	(人)	件/十萬人	件/十萬人
全般刑案	33,397	24,632	73.76	19,374	2,187.42	1,268.95
暴力犯罪	964	684	70.95	584	63.14	38.25
竊盜	15,769	9,624	61.03	2,444	1,032.83	160.0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表 2 高雄市 98 年重要刑案犯罪統計指標

刑案類別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件)	(件)	(%)
全般刑案	33,397	24,632	73.76
竊盜	15,769	9,624	61.03
重大竊盜	14	10	71.43
普通竊盜	7,654	2,508	32.77
汽車竊盜	1,221	1,027	84.11
機車竊盜	6,880	6,079	88.36
暴力犯罪	964	684	70.95
故意殺人	87	90	103.45
擄人勒贖	1	1	100.00
強盜	106	102	96.23
搶奪	612	336	54.90
重傷害	5	5	100.00
強制性交	153	150	98.04
重大恐嚇取財	-	-	-
一般傷害	735	608	82.72
詐欺	2,952	1,932	65.45
一般恐嚇取財	142	105	73.94
公共危險	4,386	4,352	99.2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601	4,232	117.52
駕駛過失	656	640	97.56
毀棄損壞	1,101	121	10.9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二) 全般刑案¹

1. 發生數

98年高雄市受(處)理刑事案件發生數為33,397件，較95年38,305件減少4,908件(-12.81%)，其中減少類別以普通竊盜案7,654件，較95年9,902件²減少2,248件(-22.70%)最多，機車竊盜案6,880件，較95年8,625件減少1,745件(-20.23%)次之。增加類別以公共危險案4,386件，較95年2,636件增加1,750件(+66.39%)最多。(詳表3)

2. 犯罪時鐘³：

98年高雄市全般刑案一天平均發生91.50件，犯罪時鐘為每15分44秒發生一件刑案。以案類別觀察，竊盜案平均每33分19秒發生一件(其中汽車竊盜7時10分28秒、機車竊盜1時16分23秒、普通竊盜1時8分40秒發生一件)、暴力犯罪平均每9時5分13秒發生一件(其中搶奪案14時18分49秒、強盜案3日10時38分29秒、強制性交2日9時15分17秒、故意殺人4日4時41分22秒發生一件)。

表3 全般刑案發生數之變動

單位：件

年度別	總計	暴力 犯罪	竊 盜			公共 危險	檢肅 毒品	詐欺	毀棄 損壞	一般 傷害	駕駛 過失	其他	
			普通 竊盜	汽車 竊盜	機車 竊盜								
95年	38,305	1,356	20,519	9,902	1,972	8,625	2,636	3,629	3,132	1,737	824	396	4,076
96年	37,018	1,062	18,695	8,508	1,865	8,303	3,329	4,194	3,237	1,215	645	508	4,133
97年	36,230	1,058	18,233	8,567	1,749	7,860	3,465	3,931	3,228	1,341	669	623	3,682
98年	33,397	964	15,769	7,654	1,221	6,880	4,386	3,601	2,952	1,101	735	656	3,233
較95年 增減數	-4,908	-392	-4,750	-2,248	-751	-1,745	1,750	-28	-180	-636	-89	260	-843
增減率 (%)	-12.81	-28.91	-23.15	-22.70	-38.08	-20.23	66.39	-0.77	-5.75	-36.61	-10.80	65.66	-20.6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¹我國全般刑案係指所有違反刑法及特別法之總數(包括駕駛過失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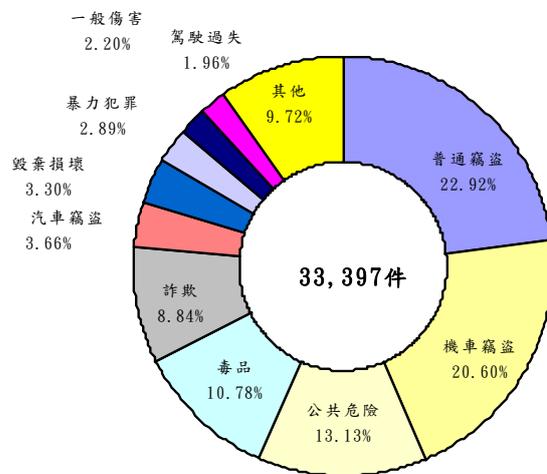
²竊盜案包括重大竊盜、普通竊盜、機車竊盜及汽車竊盜案。

³犯罪時鐘係指平均多少時間發生一件刑案。

3. 主要刑事案件構成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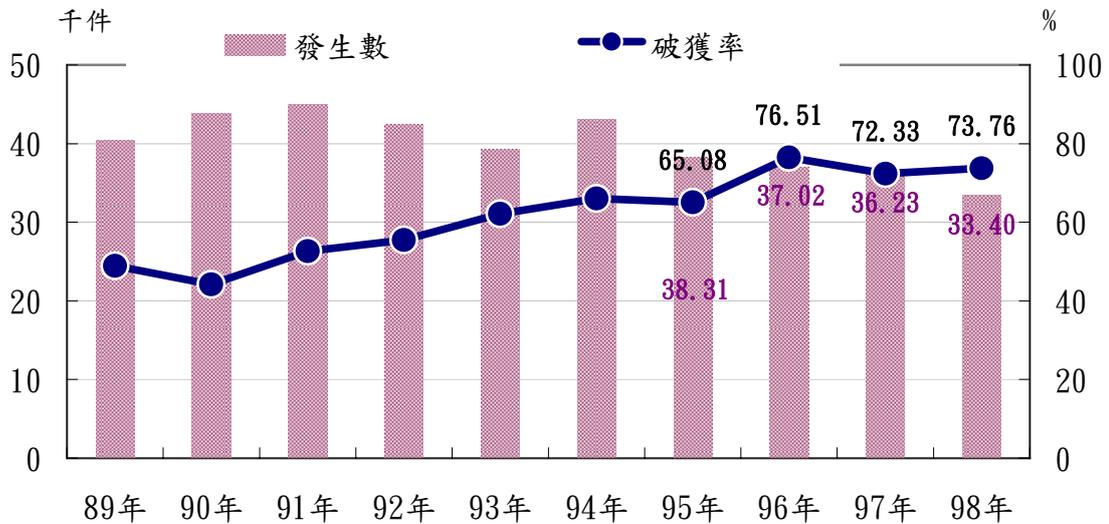
各類刑案中以竊盜案最多，高雄市 98 年共受(處)理竊盜案 15,769 件，占刑案總數之 47.22%(其中普通竊盜案占刑案總數之 22.92%，機車竊盜占 20.60%，汽車竊盜占 3.66%)，其次為公共危險案 4,386 件占 13.1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3,601 件占 10.78%、詐欺案 2,952 件占 8.84%，暴力犯罪案 964 件占 2.89%等。(詳圖一)

圖 1 98 年刑事案件構成比



以 89 年至 98 年歷年刑事案件觀察，91 年發生數最高，主要係受經濟因素、網路犯罪、詐欺背信、革除匪報刑案陋習等因素影響，98 年發生數較 95 年減少，係因竊盜、暴力犯罪及毀棄損壞等案類大幅下降所致；自 94 年起，發生數呈逐年下降趨勢，至98 年發生數為近 10 年新低；破獲率則自 89 年 48.93%，增加至 96 年 76.51%最高，96 至 98 年皆超過 72%。

圖 2 歷年全般刑案發生數與破獲率之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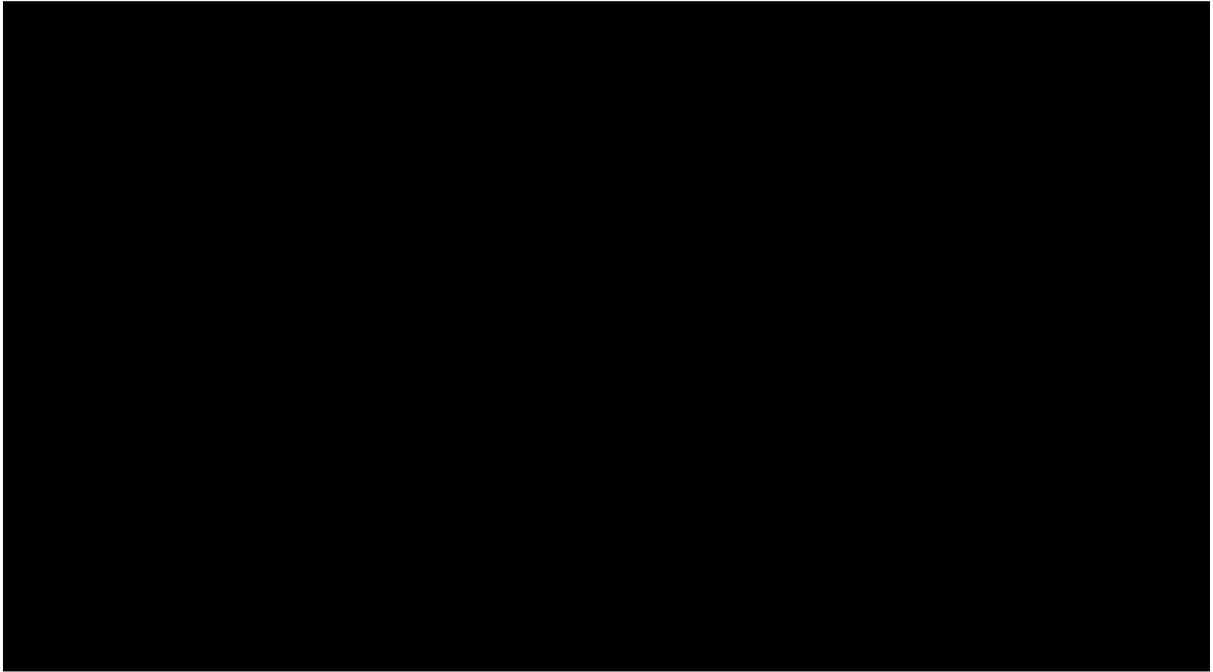
(三)與治安最直接關係之案類

現行刑案統計總體指標為全般刑案，惟有些案件如酒醉駕車、駕駛過失等與治安並無直接關係，參考美國UCR分類⁴，將暴力犯罪、竊盜、一般恐嚇取財及一般傷害納入，並增加詐欺案，定義為「**與治安最直接關係之案類**」（簡稱直接關係案類）。

高雄市 98 年直接關係案類發生數計 20,562 件，較 95 年減少 5,547 件，因發生數減幅（-21.25%）大於破獲數的減幅（-11.24%），故破獲率 62.99% 增加 7.10 個百分點。以歷年資料觀察，發生數 94 年以後則明顯下降，98 年仍持續下降達近 10 年最低，主要係竊盜案減少所致。

⁴ UCR係指Uniform Crime Report，UCR發布Violent Crime暴力犯罪與Property Crime 財產犯罪，原 1960 起使用之Crime Index=Violent Crime + Property Crime，2003 起中止使用，目前正研究更有力的指標中。

圖 3 歷年直接關係案類發生數與破獲率之變遷



(四)竊盜案件

歷年來各類刑案中均以竊盜案所占比率最高，高雄市 98 年竊盜案發生 15,769 件，較 95 年 20,519 件減少 4,750 件 (-23.15%)；其中普通竊盜案 7,654 件，較 95 年 9,902 件減少 2,248 件 (-22.70%) 最多，機車竊盜案 6,880 件，較 95 年 8,625 件減少 1,745 件 (-20.23%)，汽車竊盜案 1,221 件，較 95 年 1,972 件減少 750 件 (-38.08%)。

就竊盜案之破獲率觀察，98 年為 61.03%，較 95 年 56.19% 增加 4.84 個百分點，其中汽車竊盜破獲率 84.11%，較 95 年 59.48% 增加 24.63 個百分點，機車竊盜破獲率 88.36%，較 95 年 84.36% 增加 4 個百分點；98 年竊盜案嫌疑犯為 2,444 人，較 95 年 2,595 人減少 151 人 (-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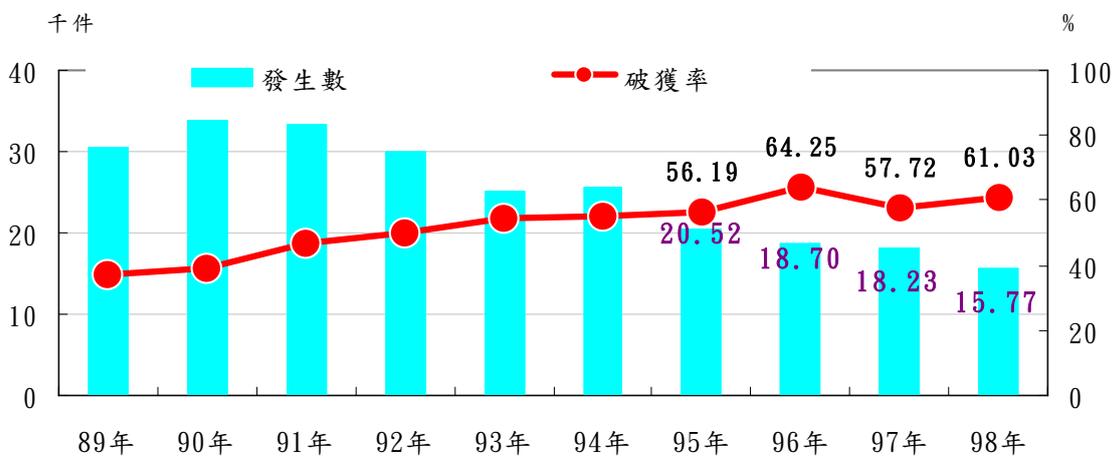
表 4 竊盜案件之變動

項目別	發生數					破獲率				
	98年 (件)	97年 (件)	96年 (件)	95年 (件)	98年較95年 增減率(%)	98年 (%)	97年 (%)	96年 (%)	95年 (%)	98年較95年 增減 百分點
總計	15,769	18,233	18,695	20,519	-23.15	61.03	57.72	64.25	56.19	4.84
重大竊盜	14	57	19	20	-30.00	71.43	96.49	68.42	90.00	-18.57
普通竊盜	7,654	8,567	8,508	9,902	-22.70	32.77	32.87	39.12	30.93	1.83
汽車竊盜	1,221	1,749	1,865	1,972	-38.08	84.11	59.52	63.54	59.48	24.63
機車竊盜	6,880	7,860	8,303	8,625	-20.23	88.36	84.12	90.15	84.36	4.0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以 89 年至 98 年歷年竊盜案件觀察，自 90 年起竊盜犯罪大致呈現發生數逐年下降、破獲率逐年上升情形，主要係落實執行「強化掃蕩汽機車竊盜犯罪專案評核計畫」、「強化掃蕩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評核計畫」、「同步查緝易銷贓行動專案」、「農漁牧機具刻碼」、「機車烙碼」及「汽車加設防竊辨識碼」等措施，從打擊竊盜犯罪集團、掃蕩銷贓管道等各項方案全力執行所致，98 年發生數 15,769 件為近 10 年最低。

圖 4 歷年竊盜案件發生數與破獲率之變遷



(五)暴力犯罪案件

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等 7 類。高雄市 98 年暴力犯罪案發生數 964 件，較 95 年 1,356 件減少 392 件(-28.91%)，其中以搶奪 612 件占 63.49%居首，強制性交 153 件占 15.87%次之；暴力犯罪案破獲率為 70.95%，較 95 年 61.87%增加 9.08 個百分點，其中以故意殺人案破獲率 103.45%最高，擄人勒贖及重傷害案破獲率為 100.00%次之，強制性交案破獲率為 98.04%再次之。

表 5 暴力犯罪案件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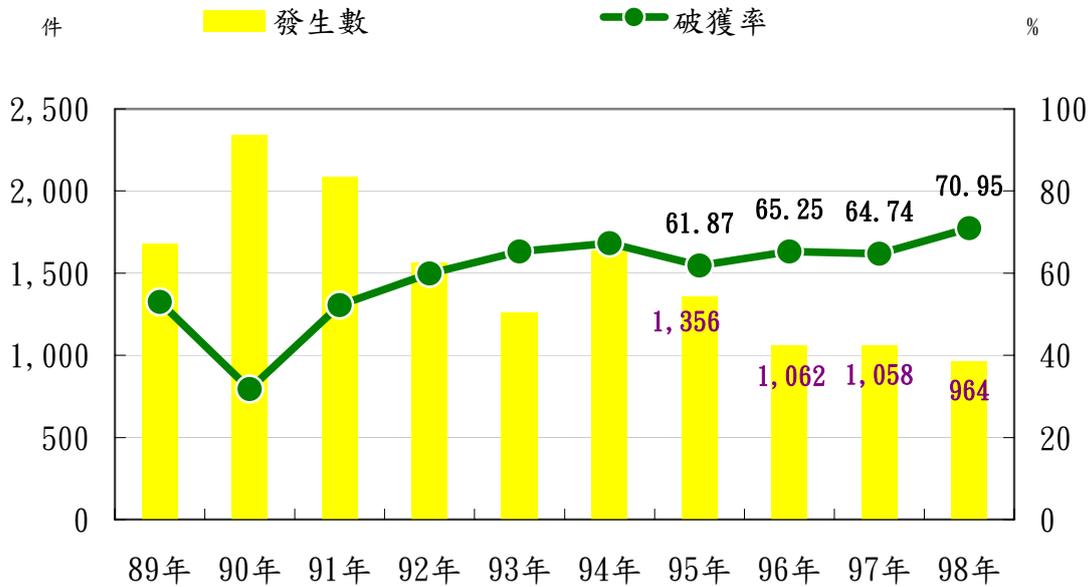
項目別	發生數					破獲率				
	98 年 (件)	97 年 (件)	96 年 (件)	95 年 (件)	98 年較 95 年 增減率(%)	98 年 (%)	97 年 (%)	96 年 (%)	95 年 (%)	98 年較 95 年 增減 百分點
總計	964	1,058	1,062	1,356	-28.91	70.95	64.74	65.25	61.87	9.08
故意殺人	87	93	77	101	-13.86	103.45	96.77	98.70	100.99	2.46
擄人勒贖	1	2	1	3	-66.67	100.00	200.00	200.00	133.33	-33.33
強盜	106	118	143	191	-44.50	96.23	103.39	109.09	116.75	-20.53
搶奪	612	674	646	903	-32.23	54.90	47.77	42.41	38.32	16.59
重傷害	5	1	6	3	66.67	100.00	100.00	100.00	66.67	33.33
重大恐嚇取財	-	2	2	1	-100.00	-	100.00	150.00	-	-
強制性交	153	168	187	154	-0.65	98.04	85.71	94.12	105.19	-7.1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說明：強制性交資料包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等三項案類。

以 89 年至 98 年歷年暴力犯罪案件觀察，自 95 年起暴力犯罪呈現發生數逐年下降、破獲率逐年上升情形，而 98 年發生數 964 件為近 10 年最低、破獲率 70.95%創近 10 年新高，主要係落實執行「安民專案」及「未破重要案件管制」等措施所致。

圖 5 歷年暴力犯罪案件發生數與破獲率之變遷



(六) 檢肅毒品

高雄市 98 年各警察機關計檢肅毒品 4,232 件，較 95 年 4,009 件增加 223 件(+5.56%)，其中第一級毒品 2,553 件，第二級毒品 1,621 件，第三級毒品 55 件，第四級毒品及其他 3 件；查獲嫌疑犯人數 4,383 人，較 95 年 4,002 人增加 381 人(+9.52%)，其中第一級毒品 2,593 人，第二級毒品 1,707 人，第三級毒品 72 人，第四級毒品及其他 11 人。

表 6 歷年檢肅毒品概況

年度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及其他	
	查獲件數 (件)	嫌疑犯人數 (人)								
95 年	4,009	4,002	2,954	2,875	1,012	1,090	20	26	23	11
96 年	4,631	4,509	3,322	3,105	1,277	1,357	31	45	1	2
97 年	4,461	4,330	3,122	2,912	1,301	1,373	24	44	14	1
98 年	4,232	4,383	2,553	2,593	1,621	1,707	55	72	3	11

說明：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2. 第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關製品。
 2. 第三級毒品：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2. 第四級毒品：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其他：除上述以外，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高雄市為展現打擊毒品犯罪決心，特於 98 年 11 月於市警局刑警大隊成立偵六隊主要業務係查緝毒品，而毒品案件不但是本市市民最關心之犯罪案類，亦為市議員質詢之重要議題。99 年 1 至 8 月高雄市計檢肅毒品 3,691 件，查獲嫌疑犯人數 3,905 人，較 98 年同期分別大幅增加 990 件 (+36.65%) 及 1,095 人 (+38.97%)，成效卓著。

(七)嫌疑犯人數

高雄市 98 年警察機關查獲嫌疑犯人數為 19,374 人，較 95 年 18,046 人，增加 1,328 人 (+7.36%)；其中查獲成年嫌疑犯 16,096 人占 83.08%、青年嫌疑犯 2,250 人占 11.61%、少年嫌疑犯 997 人占 5.15%、兒童嫌疑犯 31 人占 0.16%。圖 7 顯示近年來少年嫌疑犯所占比重約為 5%。

98 年每十萬人口犯罪人口率 1,268.95 人，較 95 年 1,192.98 人增加 75.97 人。

1. 年齡層分析：

(1)兒童嫌疑犯：高雄市 98 年涉及刑案之兒童嫌疑犯（未滿 12 歲）31 人，占總嫌疑犯人數之 0.16%，較 95 年 0.11%增加 0.05 個百分點，若以兒童犯罪人口率觀之，98 年每十萬名兒童人口中查獲 17.56 人犯案，較 95 年 9.86 人增加 7.70 人；破獲案件之兒童嫌疑犯涉案類型以竊盜案為主，占 45.16%。

(2)少年嫌疑犯：高雄市 98 年涉及刑案之少年嫌疑犯（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997 人，占總嫌疑犯人數之 5.15%，較 95 年 4.03%增加 0.12 個百分點，若以少年犯罪人口率觀之，98 年每十萬名少年人口中查獲 804.45 人犯案，較 95 年 583.19 人增加 221.26 人。破獲案件之少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仍以竊盜案居首占 28.89%，公共危險案占 17.05%次之。

圖 6 98 年嫌疑犯年齡層構成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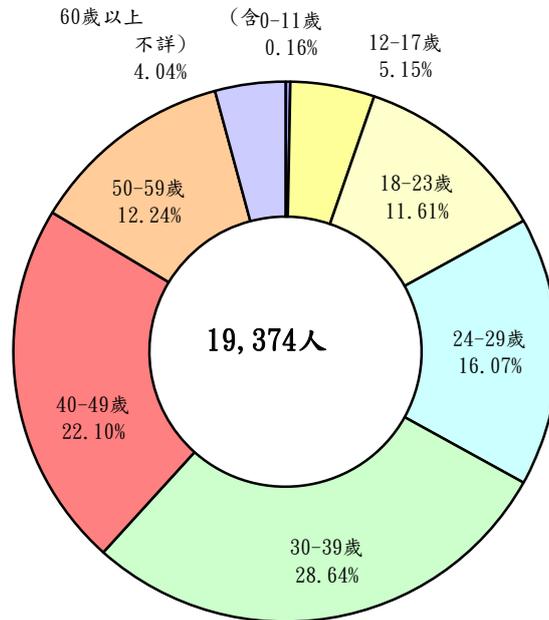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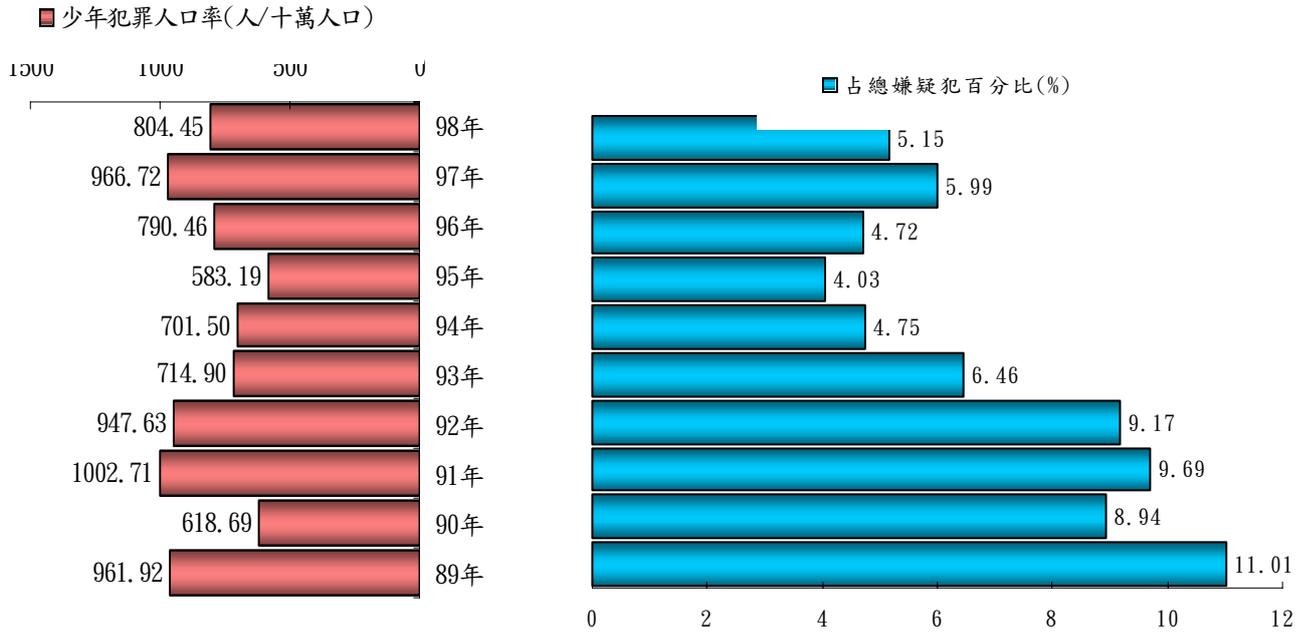


表 7 歷年少年嫌疑犯涉案類別概況

年度別	少年嫌疑犯 (人)	涉 案 類 別 (%)						
		竊盜	暴力犯罪	一般傷害	檢肅毒品	妨害風化	公共危險	其他
95 年	728	37.77	8.65	3.98	7.69	6.18	8.93	26.79
96 年	982	27.60	4.89	10.18	6.52	9.78	8.15	32.89
97 年	1,202	22.46	5.99	4.16	3.49	27.45	12.23	24.21
98 年	997	28.89	5.92	6.92	8.93	11.74	17.05	20.5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圖 7 歷年少年嫌疑犯比重及犯罪人口率之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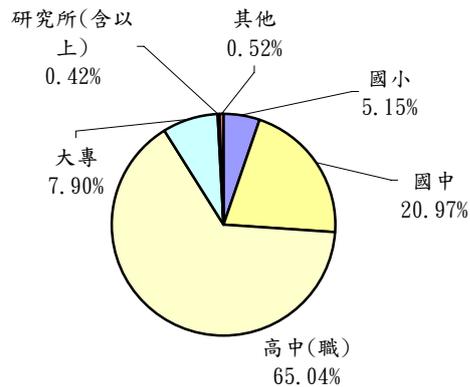
(3)青年嫌疑犯：高雄市 98 年涉及刑案之青年嫌疑犯（18 歲以上 24 歲未滿）2,250 人，占總嫌疑犯人數之 11.61%，較 95 年 12.54% 減少 0.93 個百分點，若以青年犯罪人口率觀之，98 年每十萬名青年人口中查獲 1,892.79 人犯案，較 95 年 1,720.52 人增加 172.27 人。破獲案件之青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占 24% 居首，公共危險案占 19.24% 次之。

(4)成年嫌疑犯：高雄市 98 年涉及刑案之成年嫌疑犯（24 歲以上）16,096 人，占總嫌疑犯人數之 83.08%，較 95 年 83.31% 減少 0.23 個百分點，若以成年犯罪人口率觀之，98 年每十萬名成年人口中查獲 1,452.12 人犯案，較 95 年 1,427.17 人增加 24.95 人。破獲案件之成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以違反公共危險案占 25.04% 居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占 23.32% 次之。

2. 職業分析：高雄市 98 年嫌疑犯人數之職業前三名依序為無職業者 7,566 人，占總嫌疑犯人數 39.05% 居首位，體力工 3,533 人占 18.24% 次之，服務工作者及售貨員 3,129 人占 16.15% 再次之。

3. 教育程度分析：高雄市 98 年嫌疑犯人數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程度者 12,600 人占 65.04%居首，國中程度者 4,063 人占總嫌疑犯人數之 20.97%次之，大專程度者 1,531 人占 7.90%再次之；若以教育程度

圖8 98年嫌疑犯教育程度構成比



別犯罪人口率觀察(如高中教育程度犯罪人口率=高中教育程度嫌疑犯人數/高中教育程度人口數*100,000)，以高中(職)程度每十萬人口 2,896 人最高，國中程度 2,789 人次之，小學程度 594 人再次之。

(八)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

1. 全般刑案

98 年高雄市全般刑案每十萬人口犯罪率為 2,187.42 件，較 95 年 2,532.26 件減少 344.84 件，主要係竊盜案件及暴力犯罪案件減少所致；其中竊盜案件犯罪率每十萬人 1,032.83 件，較 95 年 1,356.47 件減少 323.64 件；暴力犯罪案件犯罪率每十萬人 63.14 件，較 95 年 89.64 件減少 26.50 件。

98 年高雄市全般刑案犯罪人口率每十萬人查獲嫌疑犯 1,268.95 人，較 95 年 1,192.98 人增加 75.97 人，主要係詐欺案件增加所致(詳表 9)；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每十萬 160.08 人，較 95 年 171.55 人減少 11.47 人；暴力犯罪案件犯罪人口率每十萬人 38.25 人，較 95 年 47.20 人減少 8.95 人。

表 8 全般刑案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

	全般刑案		竊盜案件		暴力犯罪	
	犯罪率	犯罪人口率	犯罪率	犯罪人口率	犯罪率	犯罪人口率
	件／十萬人	人／十萬人	件／十萬人	人／十萬人	件／十萬人	人／十萬人
95 年	2,532.26	1,192.98	1,356.47	171.55	89.64	47.20
96 年	2,439.20	1,371.35	1,231.85	198.80	69.98	42.96
97 年	2,378.70	1,317.58	1,197.10	185.81	69.46	41.03
98 年	2,187.42	1,268.95	1,032.83	160.08	63.14	38.25
較 95 年 增減數	-344.84	75.97	-323.64	-11.47	-26.50	-8.9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 直接關係案類

98 年高雄市直接關係案類每十萬人犯罪率為 1,346.76 件，較 95 年 1,726.01 件減少 379.25 件，主要係竊盜案件及暴力犯罪案件減少所致；另外一般恐嚇取財案件犯罪率每十萬人 9.30 件，較 95 年 10.38 件減少 9.08 件；一般傷害案件犯罪率每十萬人 48.14 件，較 95 年 54.47 件減少 6.33 件；詐欺案件犯罪率每十萬人 193.35 件，較 95 年 207.05 件減少 13.70 件。

98 年高雄市直接關係案類犯罪人口率每十萬人查獲嫌疑犯 417.28 人，較 95 年 403.52 人增加 13.76 人，主要係詐欺案件增加所致(詳表 9)；另外一般恐嚇取財案件犯罪人口率每十萬人 11.27 人，較 95 年 10.38 人增加 0.89 人；一般傷害案件犯罪人口率每十萬人 54.49 人，較 95 年 64.19 人減少 9.70 人；詐欺案件犯罪人口率每十萬人 153.20 人，較 95 年 110.20 人增加 43 人。

表 9 直接關係案類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

	直接關係案類		一般恐嚇取財		一般傷害		詐欺	
	犯罪率	犯罪人口率	犯罪率	犯罪人口率	犯罪率	犯罪人口率	犯罪率	犯罪人口率
	件／十萬人	人／十萬人	件／十萬人	人／十萬人	件／十萬人	人／十萬人	件／十萬人	人／十萬人
95年	1,726.01	403.52	18.38	10.38	54.47	64.19	207.05	110.20
96年	1,571.59	466.58	13.97	9.95	42.50	57.33	213.29	157.55
97年	1,533.32	433.66	10.90	7.94	43.92	51.01	211.94	147.86
98年	1,346.76	417.28	9.30	11.27	48.14	54.49	193.35	153.20
較95年 增減數	-379.25	13.76	-9.08	0.89	-6.33	-9.70	-13.70	43.0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3. 年齡層別刑事案件犯罪人口率

高雄市 98 年每十萬名人口中查獲 1,268.95 人犯案，較 95 年 1,192.98 人增加 75.97 人。以年齡層觀察每十萬名兒童人口中查獲 17.56 人犯案，較 95 年 9.86 人增加 7.70 人；每十萬名少年人口中查獲 804.45 人犯案，較 95 年 583.19 人增加 221.26 人；每十萬名青年人口中查獲 1,892.79 人犯案，較 95 年 1,720.52 人增加 172.27 人；每十萬名成年人口中查獲 1,452.12 人犯案，較 95 年 1,427.17 人增加 24.95 人。

表 10 年齡層別刑事案件犯罪人口率

	刑事案件				
	犯罪人口率	兒童犯罪 人口率	少年犯罪 人口率	青年犯罪 人口率	成年犯罪 人口率
	件／十萬人	人／十萬人	件／十萬人	人／十萬人	件／十萬人
95年	1,192.98	9.86	583.19	1,720.52	1,427.17
96年	1,371.35	10.23	790.46	2,043.19	1,607.63
97年	1,317.58	15.40	966.72	1,874.01	1,520.41
98年	1,268.95	17.56	804.45	1,892.79	1,452.12
較95年 增減數	75.97	7.70	221.26	172.27	24.9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4. 暴力犯罪

98年高雄市暴力犯罪案件犯罪率每十萬人較95年減少26.50件，主要係搶奪案件及強盜案件減少所致。其中搶奪案件犯罪率每十萬人40.08件，較95年59.70件減少19.61件；強盜案件犯罪率每十萬人6.94件，較95年12.63件減少5.68件；故意殺人案件犯罪率每十萬人5.70件，較95年6.68件減少0.98件；強制性交案件犯罪率每十萬人10.02件，較95年10.18件減少0.16件。

98年高雄市暴力犯罪案件犯罪人口率每十萬人較95年減少查獲嫌疑犯8.95人，主要係故意殺人案件及強盜案件減少所致。其中故意殺人案件犯罪人口率每十萬人8.84人，較95年14.08人減少5.24人；強盜案件犯罪人口率每十萬人8.91人，較95年13.35人減少4.45人；強制性交案件犯罪人口率每十萬人9.69人，較95年10.51人減少0.82人；搶奪案件犯罪人口率每十萬人10.09人，則較95年8.46人增加1.62人。

表 11 暴力犯罪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

	故意殺人		強盜		搶奪		強制性交	
	犯罪率	犯罪人口率	犯罪率	犯罪人口率	犯罪率	犯罪人口率	犯罪率	犯罪人口率
	件/十萬人	人/十萬人	件/十萬人	人/十萬人	件/十萬人	人/十萬人	件/十萬人	人/十萬人
95年	6.68	14.08	12.63	13.35	59.70	8.46	10.18	10.51
96年	5.07	8.57	9.42	12.45	42.57	9.88	12.32	11.27
97年	6.11	10.70	7.75	10.31	44.25	9.45	11.03	9.19
98年	5.70	8.84	6.94	8.91	40.08	10.09	10.02	9.69
較95年 增減數	-0.98	-5.24	-5.68	-4.45	-19.61	1.62	-0.16	-0.8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5. 竊盜案件

為方便分析本節將重大竊盜案件與普通竊盜案件合併為「一般竊盜案件」探討。98年高雄市竊盜案件犯罪率每十萬人較95年減少323.64件，主要係一般竊盜案件與機車竊盜案件減少所致，其中一般竊盜案件犯罪率每十萬人502.23件，較95年655.92件減少153.69

件；機車竊盜案件犯罪率每十萬人 450.62 件，較 95 年 570.18 件減少 119.56 件；汽車竊盜案件犯罪率每十萬人 79.97 件，亦較 95 年 130.36 件減少 50.39 件。

98 年高雄市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每十萬人較 95 年減少查獲嫌疑犯 11.47 人，主要係一般竊盜案件減少所致。其中一般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每十萬人 121.50 人，較 95 年 137.04 人減少 15.54 人；機車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每十萬人 30.72 人，較 95 年 27.10 人增加 3.61 人；汽車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每十萬人 7.86 人，較 95 年 7.40 人增加 0.46 人。

竊盜案件存在查獲嫌疑犯人數較其他案類為少之特性，係因竊盜嫌疑犯常為 1 人涉嫌多起案件，所以警察機關只要查獲竊盜集團，通常一次可以破獲多件，致使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相較其他案類為低。

表 12 竊盜案件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

	一般竊盜		汽車竊盜		機車竊盜	
	犯罪率	犯罪人口率	犯罪率	犯罪人口率	犯罪率	犯罪人口率
	件／十萬人	人／十萬人	件／十萬人	人／十萬人	件／十萬人	人／十萬人
95 年	655.92	137.04	130.36	7.40	570.18	27.10
96 年	561.86	163.68	122.89	7.91	547.10	27.21
97 年	566.21	147.20	114.83	8.34	516.05	30.27
98 年	502.23	121.50	79.97	7.86	450.62	30.72
較 95 年 增減數	-153.69	-15.54	-50.39	0.46	-119.56	3.6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九)城市競爭力指標

遠見雜誌報導台灣 23 縣市城市競爭力評比共計 50 項指標，其中與警政有關 5 項指標 95 年至 98 年數據詳表 13，而 98 年警政支出及政府支出係原列決算數。

1. 警政支出占政府支出比率：受都市化影響，高雄直轄市歲出規模龐大，致「警政支出占政府支出比率」相對較低。

2. 每萬人查獲經濟案件數：受地緣因素影響，本市刑警大隊需配合與海巡署或保二總隊共同查緝，查獲件數亦需分配，致使「每萬人查獲經濟案件數」呈遞減趨勢。

表 13 城市競爭力指標

遠見雜誌	刑案 破獲率(%)	竊盜案 破獲率(%)	暴力犯罪 發生率 (件/十萬人)	警政支出占 政府支出 比率(%)	每萬人查獲 經濟案件數
2008年 (95年)	65.08	56.19	89.64	7.42	4.20
2009年 (96年)	76.51	64.25	69.98	8.76	4.09
2010年 (97年)	72.33	57.72	69.46	8.94	3.43
98年	73.76	61.03	63.14	7.65	3.27

說明：1. 警政支出及政府支出 95-97 年為決算審定數，98 年為原列決算數。

2. 每萬人查獲經濟案件數=(查獲經濟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二、客觀的民眾警政滿意度

衡量警察績效另一個重要指標就是「民眾警政滿意度」，一般認為是客觀參考指標。本節係參考內政部警政署按季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之調查報告，以 95 年第 1 季起至 98 年第 4 季止共辦理 13 次調查兩項指標「民眾對於居住縣市整體治安狀況的滿意程度」（以下簡稱治安滿意度）及「民眾對於居住鄉鎮市區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以下簡稱警察服務滿意度）為基礎。本節不探討滿意度高低，而是呈現與 95 年第 1 季增減趨勢。

（一）「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簡介

92-96 年度警政署統計室配合「警政精進方案—提升警政滿意度計畫」按季辦理（每年 4 次，每次調查經費 180 萬元），調查有效樣本至少 23,500 人。

97 年度起因為「警政精進方案」結束，改編年度預算，因此在考量目的及調查規模下改為每半年辦理一次，在 97 年 3 月、9 月辦理，有效樣本分別為 26,041 人、26,029 人，為全國最大型民調，調查各縣市及鄉鎮市區民眾對於最近 3 個月治安的滿意度，讓各縣市瞭解民眾對治安之感受度；並作為評核各縣市警察局維護治安執行成效之依據。

98 年度起依據警政署四年(98-101)中程施政計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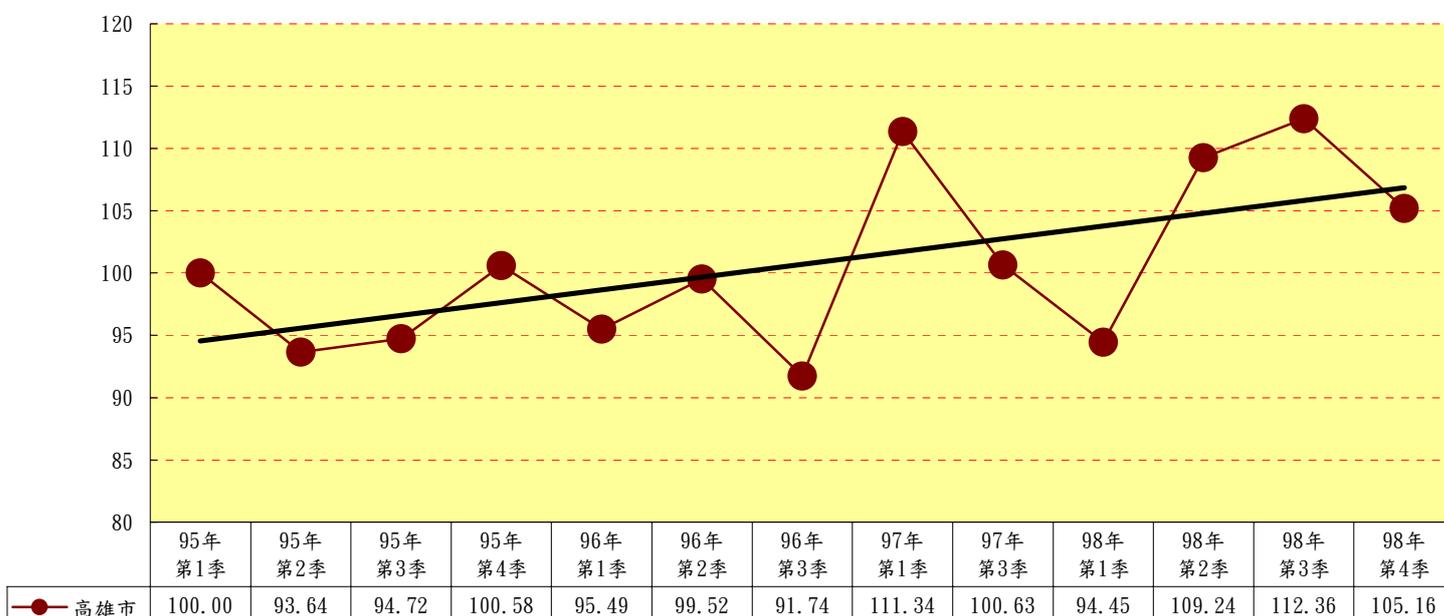
（二）滿意度指數計算方式

因受限於「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屬密件資料，不便公布，本文特以指數方式換算（高雄市 95 年第 1 季滿意度設定為 100，其他各季滿意度以 95 年第 1 季為基期編算指數），同時可以顯現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滿意度增減幅度。

(三)治安滿意度指數

假設以高雄市 95 年第 1 季治安滿意度為基期指數=100，高雄市 98 年第 4 季治安滿意度指數為 105.16；若觀察高雄市 13 次平均治安滿意度指數為 100.68。圖 9 說明這 4 年(95 年至 98 年)來高雄市民眾對治安滿意度呈正面評價，顯示民眾能深刻感受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治安所作努力，市民對治安多呈肯定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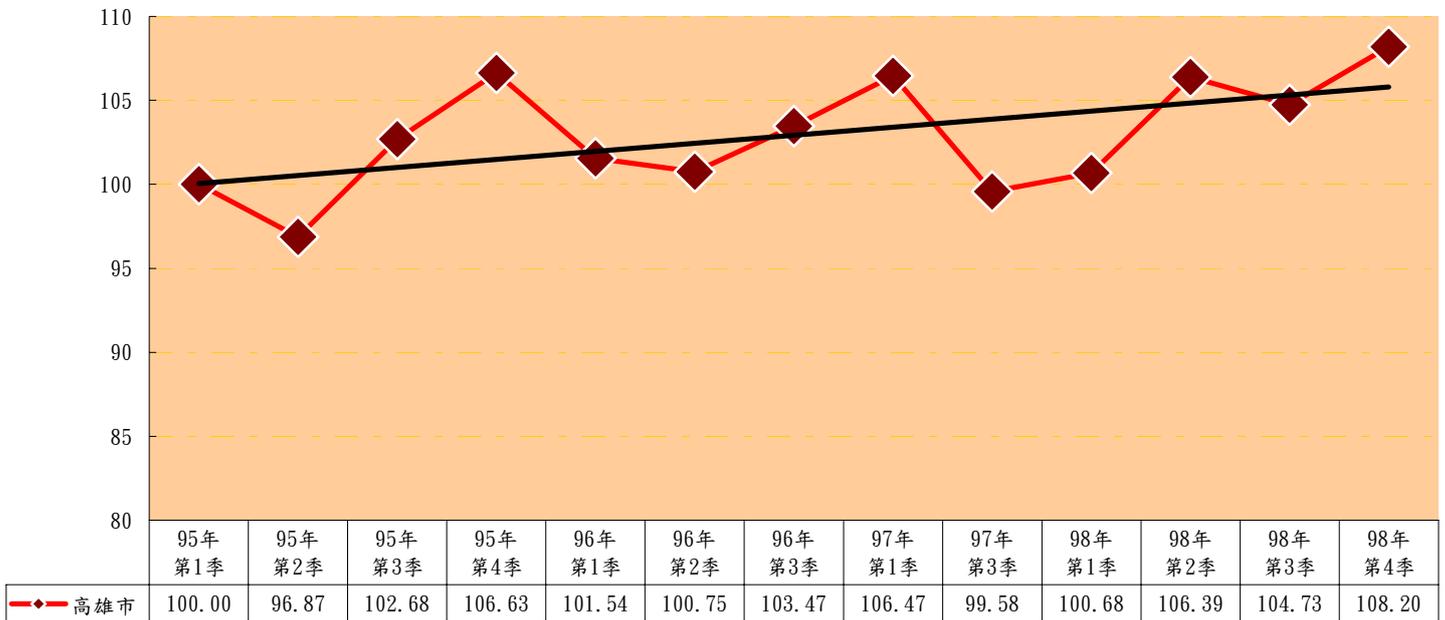
圖 9 高雄市治安滿意度指數



(四)高雄市警察服務滿意度指數

假設以高雄市 95 年第 1 季警察服務滿意度為基期指數=100，高雄市 98 年第 4 季警察服務滿意度指數為 108.20；若觀察高雄市 13 次平均警察服務滿意度指數為 102.92。圖 10 說明這 4 年(95 年至 98 年)來高雄市民眾對警察服務滿意度呈正面評價，顯示民眾能深刻感受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同仁對於服務市民所作努力，市民對警察服務亦多呈肯定態度。

圖 10 高雄市警察服務滿意度指數



三、警政指標屬性

- (一) 正向指標：破獲數、破獲率、犯罪人口率、警政支出占政府支出比率、治安滿意度指數、警察服務滿意度指數。
- (二) 負向指標：發生數、犯罪率、每萬人查獲經濟案件數。

參、結論：

一、 高雄市刑案發生數連續 5 年下降，98 年為近 10 年新低；刑案破獲率 98 年均較 95 年增加；刑案犯罪率連續 5 年下降，98 年為近 10 年新低；而且暴力犯罪破獲率 70.95% 亦創近 10 年新高。顯示市府各項警政工作積極作為，已獲得績效的肯定。

(一) 全般刑案

1. **發生數**自 95 年 38,305 件減少至 98 年 33,397 件，減少 4,908 件 (-12.81%)。連續第 5 年下降，98 年為近 10 年新低。
2. **破獲率**自 95 年 65.08% 增加至 98 年 73.76%，大幅增加 8.68 個百分點。
3. **每十萬人口中發生件數(即犯罪率)**自 95 年 2,532.26 件減少至 98 年 2,187.42 件，減少 344.84 件。連續第 5 年下降，98 年為近 10 年新低。
4. **每十萬人口中查獲嫌疑犯人數(即犯罪人口率)**自 95 年 1,192.98 人增加至 98 年 1,268.95 人，增加 75.97 人。主要係詐欺案件增加所致

(二) 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

1. **發生數**自 95 年 26,109 件減少至 98 年 20,562 件，減少 5,547 件 (-21.25%)。連續第 5 年下降，98 年為近 10 年新低。主要係竊盜案減少所致。
2. **破獲率**自 95 年 55.89% 增加至 98 年 62.99%，大幅增加 7.10 個百分點。
3. **每十萬人口犯罪率**自 95 年 1,726.01 件減少至 98 年 1,346.76 件，減少 379.25 件。連續第 5 年下降，98 年為近 10 年新低。
4. **每十萬人口犯罪人口率**自 95 年 403.52 人增加至 98 年 417.28 人，增加 13.76 人。主要係詐欺案件增加所致。

(三) 暴力犯罪

1. **發生數**自 95 年 1,356 件減少至 98 年 964 件，減少 392 件 (-28.91%)。連續第 5 年下降，98 年為近 10 年新低。
2. **破獲率**自 95 年 61.87% 增加至 98 年 70.95%，增加 9.08 個百分點。

3. 每十萬人口犯罪率自 95 年 89.64 件減少至 98 年 63.14 件，減少 26.50 件。主要係搶奪案件及強盜案件減少所致。連續第 5 年下降，98 年為近 10 年新低。
4. 每十萬人口犯罪人口率自 95 年 47.20 人減少至 98 年 38.25 人，減少 8.95 人。主要係故意殺人案件及強盜案件減少所致。
5. 98 年發生數 964 件為近 10 年最低、破獲率 70.95% 近 10 年新高，主要係落實執行「安民專案」及「未破重要案件管制」等措施所致。

(四) 竊盜案件

1. 發生數自 95 年 20,519 件減少至 98 年 15,769 件，減少 4,750 件(-23.15%)。連續第 5 年下降，98 年為近 10 年新低。
2. 破獲率自 95 年 56.19% 增加至 98 年 61.03%，增加 4.84 個百分點。
3. 每十萬人口犯罪率自 95 年 1,356.47 件減少至 98 年 1,032.83 件，減少 323.64 件。連續第 5 年下降，98 年為近 10 年新低。
4. 每十萬人口犯罪人口率自 95 年 171.55 人減少至 98 年 160.08 人，減少 11.47 人。

二、**犯罪時鐘**：98 年高雄市全般刑案平均一天發生 91.50 件，犯罪時鐘為每 15 分 44 秒發生一件刑案。竊盜平均一天發生 43.20 件，犯罪時鐘為 33 分 19 秒。暴力犯罪平均一天發生 2.64 件，犯罪時鐘為 9 時 5 分 13 秒。

三、98 年犯罪人口率按年齡層觀察均較 95 年增加

- (一) 每十萬名兒童人口中查犯罪人口率，較 95 年增加 7.70 人，破獲案件之兒童嫌疑犯涉案類型以竊盜案為主，占 45.16%。
- (二) 每十萬名少年人口中犯罪人口率，較 95 年增加 221.26 人；破獲案件之少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仍以竊盜案居首占 28.89%，公共危險案占 17.05% 次之。
- (三) 每十萬名青年人口中犯罪人口率，較 95 年增加 172.27 人；破獲案件之青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占 24% 居首，公共危險案占 19.24% 次之。
- (四) 每十萬名成年人口中犯罪人口率，較 95 年增加 24.95 人。破獲案件之

成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以違反公共危險案占 25.04%居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占 23.32%次之。

四、高雄市 98 年嫌疑犯人數按職業觀察，前三名依序為無職業者占 39.05%居首位，體力工占 18.24%次之，服務工作者及售貨員占 16.15%再次之。

五、高雄市 98 年嫌疑犯人數按教育程度觀察，以高中(職)程度者占 65.04%居首，國中程度者占 20.97%次之，大專程度者占 7.90%再次之。

六、高雄市 98 年教育程度別犯罪人口率觀察，以高中(職)程度每十萬人口 2,896 人最高，國中程度 2,789 人次之，小學程度 594 人再次之。

七、高雄市為展現打擊毒品犯罪決心，特於 98 年 11 月於市警局刑警大隊成立偵六隊主要業務係查緝毒品，而毒品案件不但是本市市民最關心之犯罪案類，亦為市議員質詢之重要議題。99 年 1 至 8 月高雄市計檢肅毒品 3,691 件，查獲嫌疑犯人數 3,905 人，較 98 年同期分別大幅增加 990 件(+36.65%)及 1,095 人(+38.97%)，成效卓著。

八、滿意度指數

(一)治安滿意度指數：假設以 95 年第 1 季治安滿意度為基期指數=100，換算高雄市 98 年第 4 季治安滿意度指數為 105.16，若觀察 13 次平均治安滿意度指數高雄市為 100.68。顯示這 4 年(95 年至 98 年)來市民對整體治安感受給予正向的回應。

(二)警察服務滿意度指數：假設以 95 年第 1 季警察服務滿意度為基期指數=100，換算高雄市 98 年第 4 季警察服務滿意度指數為 108.20，若觀察 13 次平均警察服務滿意度指數高雄市為 102.92。顯示這 4 年(95 年至 98 年)來高雄市民眾對警察服務滿意度呈正面評價。

肆、建議：

- 一、雖然市府各項警政工作積極作為，已獲得績效的肯定。但是市府警察局仍應繼續透過舉辦「社區治安會議」或犯罪預防宣導等互動交流機會，宣導民眾注意防範。市府警察局各單位同仁應落實勤務執行，期能有效防止重大或社會矚目之治安案件發生，期能持續降低犯罪發生率。
- 二、高雄市駕駛過失案有逐年增加趨勢，98年發生656件，雖然僅占全般刑案1.96%，但因為此類刑案以酒醉(後)駕車造成車禍最多：
 - (一) 酒醉(後)駕車一直是高危險駕駛群，酒駕肇事不但害己又害人(死亡車禍造成其他家庭破碎悲劇)，本市警察局交通大隊應持續不斷加強安全宣導「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另一方面亦強力加強酒測以維駕駛人及乘客生命安全。
 - (二) 建議對酒醉(後)駕車肇事或酒測值超逾違規標準之機動車輛(含機車)隨行乘客處以相當罰則，希望隨行乘客能勸導親友「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同時宣導「不搭乘酒車」以降低車禍發生率。
- 三、高雄市公共危險案發生數呈逐年攀升趨勢，98年發生4,386件占全般刑案13.13%，已經是除竊盜案件外發生數最多案類。由於此類刑案如縱火案，發生時往往會造成重大傷亡，財物損失難以估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97年10月1日成立「社區輔警」，在深夜時段梭巡於各街道，協助防災救護與家暴防制，守護社區安全。高雄市政府98年度特別預算「監錄系統整合案」係行政院列管案件，並陸續於各分局轄區治安重點路口裝設監視錄影機以配合社區輔警加強巡邏。建議市府警察局應結合運用社區輔警、巡守隊、義警、民防等民力，發揮守望相助精神，以保障市民身家安全。
- 四、98年高雄市搶奪案件發生612件(占全市暴力犯罪63.49%)，同時期台北市只發生183件；而本市搶奪案件以交通場所發生最多，其中在公路上以機車或徒手行搶為最大宗。因為本市許多人行道被違規占用，而台北市取締較嚴格，行人不得已只好往馬路邊行走，造成被歹

徒搶奪機會大增，所以建議應積極協調市府警察局、工務局及相關單位嚴格取締違規占用人行道之商家，還給市民一個暢通的人行道，相信一定會使本市搶案減少。

五、民眾警政滿意度

- (一) 目前我國對各縣市警察績效的評比開始參考民眾滿意度的分數，建議其實可以將滿意度分數列入評比的微量比例，以為重視民意之象徵，但並不代表民眾滿意度可以完全成為警察績效的指標，因為調查過程中所隱藏的抽樣誤差、非抽樣誤差、媒體報導及其他政經社文等影響因素，非警察所能控制。問卷問題方式的改變可能影響調查的結果，問卷乃是測量的工具，當測量工具做了改變，其結果自然也會改變。
- (二) 此外，「治安滿意度」與「警察服務滿意度」不可混為一談，二者有加以釐清的必要。民眾對治安的滿意度受到政治、經濟、教育、法治、警察表現等因素的影響，在眾多影響治安滿意度的因素中，「警察」只是其中一項，甚且不是頂重要的一項因素，因此不能拿民眾的治安滿意度作為評比警察績效的指標；民眾對警察打的分數是警察服務滿意度，這項分數才應該是衡量警察績效的指標。

伍、參考文獻

1.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98年版。
2.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月報」98年1月至12月。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華民國刑案統計」98年版。
4. 內政部警政署「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
5.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統計年報」98年版。
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警政統計年報」98年版。